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47号

被处罚单位负责人：肖海丰

地址：江苏省大丰市小海镇居委会五组93号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肖海丰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826286537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8月18日，云南鼎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块自建的一生物质锅炉房中的1#锅炉进料口发生一起人员中毒和窒息事件导致1人死亡。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你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，根据云南鼎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个人工资收入证明》拟对你（个人）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%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（216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